

沈阳市中小学校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下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中小学校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紧急预防和快速有效处置能力,切实保障在校师生身体健康,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沈政办发〔2020〕3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全市中小学校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大于200的天气,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因沙尘和臭氧造成的环境空气污染,不适用本预案。

(四)预案体系。本预案为沈阳市中小学校重污染天气专项应急预案。以《沈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分解和细化,与市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相衔接。各区、县(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专项预案和操作方案要以本预案为依据,对

相关内容进行分解和细化,与本预案相衔接,共同构成沈阳市中小
学校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体系。

(五)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轻危害。把保障在校学生的身体健康作为重
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首要任务,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引导
师生加强自我防范和保护,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2.统一领导,预防为主。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前移预防关
口,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3.属地管理,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遵循属地为主、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多方联动的原则。各地区要结合实际,科学
分级,实事求是地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提高可操作性。
要根据预警信息,及时采取响应措施并落实到位,确保有效应对。

4.信息公开,全民参与。积极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引导
学生及家长采取健康防护措施,积极参与应对工作。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中小学校重污染天气的应急组织领导和指
挥协调。成立市教育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市教
育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教育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见附件1),体
卫艺处、局办公室、学前处、基教一处、基教二处、职教处、国际交流
合作处、安全处、宣传处、市教育研究院、各区、县(市)教育局及各
直属学校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一决策、指挥全市中小学校重污
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体卫艺处,办公室主任由体卫艺处负责同志兼任,工作人员由相关处室(单位)工作人员组成(具体职责见附件2)。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全市中小学校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并对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应急响应期间,负责组织对各区、县(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应急准备

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培训,使相关人员熟悉应急流程,提高应急工作相关人员业务能力,确保及时响应、有效应对。

四、预警分级与发布

(一)预警分级。根据《沈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相关规定,我市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分为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III级)、橙色预警(II级)和红色预警(I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当预测AQI日均值大于200将持续1天,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1.黄色预警:预报AQI日均值大于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橙色预警:预报AQI日均值大于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红色预警:预报AQI日均值大于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报AQI日均值大于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

上;或预报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二)预警发布、调整及解除。预警信息由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接到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后,由市教育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并按照领导小组要求,通过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话传真、政务公文等方式向各区、县(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各区、县(市)教育局负责组织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启动、调整 and 解除预警。

预警信息包含预警启动时间、级别、首要污染物、未来时段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气象信息、健康防护措施等。

预警信息发布后,由于气象条件变化,市教育局及时按照市政府应急办发布的预警级别调整信息及时进行预警调整。当全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按高级别预警执行,以保持响应措施的稳定。

当接到市专项指挥部解除预警信息时,解除全市中小学校重污染天气预警。

(三)信息报送。各级别预警的启动、调整、解除均需在指令下达后 30 分钟内将相关信息传达至各区、县(市)教育局。应急响应期间,各地区应于每日 9 时前将本地区前 1 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报送至市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地区应急响应动态信息,于每日 10 时前上报至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

(四)总结评估。各区、县(市)教育局、直属学校要及时做好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记录和总结,建立应急管理档案。预警解除后,各地区、各单位应做好资料的整理归档,并对本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总结报告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等,并在预警解除后的2个工作日内报市教育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教育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并上报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

五、应急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同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各区、县(市)教育局、直属学校要按照各自专项预案采取应急响应措施。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终止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对应预警等级,实行3级响应。

当启动黄色预警(III级)时,采取III级响应措施。

当启动橙色预警(II级)时,采取II级响应措施。

当启动红色预警(I级)时,采取I级响应措施。

(二)响应程序。预警一经启动,30分钟内转发至各区、县(市)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根据各自职责,立即按照与预警级别相对应的响应程序,在30分钟内将预警信息转发至下级单位,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三)应急响应措施。

1.III级应急响应措施。全市中小学校在接到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后,及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措施,减少或暂停户外活动。要注意保持校园及教室内干净卫生,减少或暂停体育课、早操、课间操、跑步等户外活动,集会等露天活动可改为室内进行。做好空气污染防治和应急保护基本知识宣传普及,提醒低龄学生、患心脏病、肺病及其他慢性病的师生、特异体质师生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引导学生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2.II级应急响应措施。全市中小学校应在接到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后,及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措施。要停止户外活动(包括体育课、早操、课间操、跑步、升旗仪式、集会等露天活动),所耽误体育课可采取调课方式或转为室内体育课,以保证课程计划落实。必要时,各区、县(市)教育局经报属地重污染天气专项指挥部批准同意后,可以采取停课措施。提醒在校师生(特别是低龄学生、患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的师生、特异体质师生等易感人群)最大限度减少外出,外出期间尽量采取防护措施。学校教室及楼道门窗关闭,学生上下学路上戴口罩,发现学生有不适症状,要及时就医,并通知学生家长,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3.I级应急响应措施。全市中小学校应在接到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后,按照指挥部统一要求,组织落实停课措施。如市指挥部上午紧急启动红色预警,立即落实停止户外活动、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并从下午开始落实停课措施。停课前,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防止停课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各学校要指

导学生科学安排自学计划,适当布置自学内容,可以安排网上学习或电话辅导。有留校学生的学校,学校应当全天开放图书馆、运动馆等室内活动场所,安排组织好在校住宿学生室内活动,要指定专人负责安排好学生日常活动,待天气好转后另行安排时间补课。要加强门卫、宿舍等管理,严防学生私自外出,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六、预案管理

(一)宣传。各区、县(市)教育局、中小学校要利用官网、公众号等形式,加大对预案及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的宣传,实时发布应急预警及响应信息,回应社会对于校园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关注,征得家长对学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二)培训。各区、县(市)教育局、中小学校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学校要针对预案或操作方案进行培训,尤其要针对具体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进行培训,确保预案落实。

(三)督查。各区、县(市)教育局需对辖区内中小学校应急预案或操作方案组织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市教育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对各地区重污染天气应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应应急措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修订。各区、县(市)教育局要组织属地内中小学校加强

应急管理、强化预案建设,及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响应措施。

七、应急保障

(一)组织保障。各区、县(市)教育局,中小学校要积极做好应急保障工作,成立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应急预案。各区、县(市)教育局应在1个月内完成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调整修订,并报市教育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经费保障。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应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经费,用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宣传、培训、监督检查等,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各项措施的贯彻落实。

(三)能力保障。各区、县(市)教育局,中小学校要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联络机制,明确应急指挥人员、应急小组成员,以及与应急工作相关的单位或人员的通讯联系方式,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应急预案启动期间指令畅通。市教育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定期对各区、县(市)教育局、直属学校的应急响应措施、制度、人员通讯等进行检查,确保及时到位。

(四)监督保障。各区、县(市)教育局,中小学校要按照工作职责建立完善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应急响应档案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应急响应期间,要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应急值班电话24小时专人值守,实施“零报告”制度。市教育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巡回督查

检查。对于存在下列工作不力、履职缺位情形之一,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 1.未按照要求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的;
- 2.未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和方案并备案的;
- 3.未按照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相应措施的。

(五)宣传保障。各区、县(市)教育局,中小学校要及时公开应急响应期间各项应急措施采取情况及动态实施效果,引导家长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在校师生及家长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在校学生的防范能力。

八、善后恢复

当接到由市教育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传达的应急预警解除指令后,全市中小学校要立即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补齐因重污染天气而影响的课程和活动。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各区、县(市)教育局要敦促各学校加强管理、整改隐患、确保教育教学环境安全有序。

九、附则

(一)名词解释。

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 AQI):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具体计算方式参见《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重污染天气:AQI大于200,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五级及以上的

污染级别天气。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重污染天气，尽可能消除重污染天气的危害而事先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

（二）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沈教发〔2017〕107号）同时废止。本预案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工作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附件：1.沈阳市教育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沈阳市教育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处室职责分工

附件 1

沈阳市教育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闫凤霞 沈阳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赵仁君 沈阳市教育局副局长
- 刘志民 沈阳市教育局副局长
- 张国荣 沈阳市教育局副局长
- 孙 勇 沈阳市教育局副局长
- 王 军 沈阳市教育研究院院长
- 成 员：周庆军 沈阳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 裴德利 沈阳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 段志慧 沈阳市教育局学前教育处处长
- 王建艳 沈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一处处长
- 陈 馨 沈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二处处长
- 刘铁牛 沈阳市教育局职业教育处处长
- 夏 光 沈阳市教育局国际交流合作处副处长
- 郭晓峰 沈阳市教育局安全教育处处长
- 曹晓波 沈阳市教育局宣传教育处处长
- 衣 鹏 沈阳市教育研究院副院长
- 各区、县(市)教育局主要领导
- 各直属学校主要领导

附件 2

沈阳市教育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处室职责分工

一、市教育局职责

(一)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体卫艺处)。负责制(修)订中小学校(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方案(应急预案);负责指导各区、县(市)部署学校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的健康防护及宣传教育活动;负责按照不同响应级别的措施要求,及时将预警信息通知区、县(市)教育部门,组织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等相关措施;负责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向市政府信息上报等工作;应急响应期间,负责组织对各区、县(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二)局办公室。负责接收专项指挥部办公室预警发布、变更、解除指令,及时传送至市教育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做好对各区、县(市)的预警信息发送工作。

(三)基础教育一处。负责督促各区、县(市)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各项预警处置措施。

(四)基础教育二处。负责督促各区、县(市)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高中学校(含民办)各项预警处置措施。

(五)学前教育处。负责督促各区、县(市)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幼儿园各项预警处置措施。

(六)职业教育处。负责督促各区、县(市)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中等专业学校各项预警处置措施。

(七)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督促各区、县(市)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各项预警处置措施。

(八)安全教育处。负责督促各区、县(市)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停课前学生的安全教育,防止停课期间发生意外事故。

(九)宣传教育处。负责在沈阳教育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同步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做好宣传应对工作。

(十)沈阳市教育研究院。负责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时通过网络教育电视台(tv.syn.cn)发布在线教学视频,指导学生在家开展自主学习,保证中小學生“停课不停学”。

二、区、县(市)教育局职责

负责辖区内学校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按要求制定和完善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市教育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负责指导辖区内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制定应急预案;负责辖区内教育系统预警信息发布、变更、解除和应急响应措施的启动;负责组织部署辖区内教育系统的应急宣传工作;负责组织落实本地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及停课等相关措施;负责协调处理群众和媒体举报事项并收集反馈有关信息。应急响应期间,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应急预案启动及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向市教育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

三、市直属学校职责

按要求制定并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市教育局及辖区教育局备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市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辖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启动并落实好各项应急响应措施。